

## 第 1 日

題目：沒有遇到禍害的日子就等於結果纍纍？！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三章 1-9 節

1 正當那時，有些在場的人把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告訴耶穌。2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其他的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這害嗎？3 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同樣要滅亡！4 從前西羅亞樓倒塌，壓死了十八個人，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嗎？5 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照樣要滅亡！」6 於是，耶穌用比喻說：「有一個人在葡萄園裏栽了一棵無花果樹。他前來在樹上找果子，卻找不到，7 就對園丁說：『看哪，我這三年來到這棵無花果樹前找果子，竟找不到。把它砍了吧，何必白佔土地呢？』8 園丁回答：『主啊，今年且留著，等我在樹周圍掘開土，加上肥料，9 以後若結果子便罷，不然再把它砍了。』」

路加福音九章 51 節至十九章 44 節被稱為<旅程敘事> (Travel Narrative)。在 2018 年十月的時候，我們已經開始這段<旅程敘事>中首幾章的釋經靈修，大概我們已經明瞭福音書中的敘事並非無的放矢地將不同的故事拼湊在一起。反之，因著對舊約救恩歷史的詮釋，路加巧妙地將此應用在耶穌身上，表明耶穌就是舊約所應許的彌賽亞。使我們慢慢地領悟到，將有關耶穌不同的事蹟和講論連在一起研讀時，所構成的信息，就正正符合新約作者們的處境和用心。

今天我們要留心的是路加福音十三章 1 至 9 節，這段經文記載了一個關於彼拉多殺害加利利人的事件，及一個可能發生在耶路撒冷的建築物倒塌意外。根據約瑟夫的<猶太史記 18.3.1-2>，我們可以看到彼拉多逼迫和殘殺猶太人的端倪。但是，在我們現今所發現的文獻中，並沒有提到彼拉多為甚麼要殺害加利利人。我們只可以推算大概是因為那些加利利人在獻祭的時候，涉及軍事的革命起義，引致彼拉多及其軍隊的鎮壓和殺害。然而，經文的焦點卻是為甚麼與耶穌在場的人要提及這事，他們真正的目的是要怎麼樣呢？

要解讀這個動機，可以從兩個方面去考量。一)良好的動機：在場的人擔心耶穌——這位滿有神跡能力、醫治、趕鬼的彌賽亞，會遭遇類似那些被彼拉多殺害的加利利人的結局。因此，他們提醒耶穌要好好處理和應對彼拉多及羅馬政權對他的逼迫和殺害。二)暗諷的動機：在場的人可能不滿耶穌的講論及其行徑，就用暗諷的方式去嘲笑耶穌他將來的結局可能與那些被殺害的加利利人所招致的後果一樣。根據耶穌的回答，或許暗諷的動機是比較合理的。

在耶穌的回答中，他沒有理會彼拉多迫害他的可能，反而將焦點放在真誠的悔改上。

人往往害怕審判的臨到，但只要上主審判自身的那天尚未來到，我們或許仍會將焦點放在別人所經歷的審判上——談論別人是否確實受到上主的審判，就如談論那些被彼拉多殺害的加利利人、或是在西羅亞樓倒塌的意外中死去的十八人，並且慶幸自己沒有牽涉在其中。面對別人受到的審判，我們只是關注別人是否比我們更有罪，才受到這害（參十三章 2 節）？這種獨善其身的心態是我們的現況嗎？只要沒有被審判，那就足夠了，於願足矣。

耶穌卻在這裏教導我們應該如何面對別人遭受逼迫、審判，其重點是要我們回轉和歸正，切切地悔改，而不要心中存有僥倖，以為自己比別人更「幸運」、更蒙「恩典」。明天我們將會探討一個耶穌在安息日醫治的故事，其信息將會是一個好好的例證。

## 思想：

無花果樹的比喻（參 6 至 9 節）說明了那些獨善其身之輩滿以為自己的幸運就是等同於結果纍纍，殊不知主人卻發現他們連一丁點兒的果子也沒有。然而，主人卻是持續地等待和觀察，並期望他們可以結出果子來。這就更加突出上主的憐憫和祂渴望我們徹頭徹尾地悔改。

到底在我們未遇禍害前所擁有的一切就是「果子」，還是「悔改」才是我們要結的果子呢？

## 第 2 日

題目：釋放生命的執著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三章 10-17 節

10 安息日，耶穌在一個會堂裏教導人。11 有一個女人被靈附身，病了十八年，腰彎得一點都直不起來。12 耶穌看見，就叫她過來，對她說：「婦人，你的病好了！」13 於是用雙手按著她，她立刻直起腰來，就歸榮耀給神。14 會堂的主管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就很生氣，對眾人說：「有六天應當做工，那六天之內可以來求醫，在安息日卻不可。」15 主回答他：「假冒為善的人哪，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和驢，牽去喝水嗎？16 何況她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被撒但捆綁了十八年，不該在安息日這天解開她的綁嗎？」17 耶穌說這些話，他的敵人都慚愧了；所有的人因他所做一切榮耀的事都很歡喜。

昨天，我們思想到 1 至 9 節中的兩個故事之關連性，就是主耶穌親自說明何謂「受害、審判」——那些慶幸自己沒有「受害的」，卻正就是一無所有；滿以為自己是「蒙恩的」，並且以為自己已結出很多的果子來，殊不知是一丁點兒的果子也沒有。原來唯有悔改的生命才能結出真正的果子來。

承接以上的討論，今天的經文就是要說明何謂「悔改」。

在第一世紀，就是耶穌的那個時代，猶太信徒，甚至是管理會堂的主管都會陷入一個屬靈的陷阱——就是以為自己擁有信仰，也責罵別人對信仰的無知，殊不知自己卻就是對信仰無知的那一位，別人（耶穌）才是真正明白信仰的真諦。

耶穌在安息日治病的事件在路加福音的〈旅程敘事〉中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記號。除了這段經文外，在十四章 1 至 6 節中，耶穌再一次挑戰猶太宗教領袖有關安息日的規條——到底安息日的核心價值在哪裏？安息日所要帶出的意義到底是甚麼？從那些沒有受到彼拉多逼迫的宗教領袖的言行而言，他們是以所持有的猶太宗教規條為傲。他們以為擁有這些規條就是等同於結出上主所歡喜的果子。

當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聖殿被毀之後，猶太人其中一個重要的身份記號(identity marker)，就是他們的宗教典範與律例。這些宗教條文是用來區別自身信仰群體和異教群體，以維持其民族的唯一性和獨特性，以致他們在被擄後和流放的期間，不被外族文化所同化。簡言之，他們所看重的就是一切有關宗教的律法和規條，包括口傳律法(Oral Torah)等。

在拉比文獻中，米示拿的〈論安息日的規限 2.1-4〉就容許猶太人在安息日期間解開槽上的牛、驢子等牲畜，讓牠們去吃喝。然而，正當耶穌要運用這條條例所蘊含的精義，要把屬亞伯拉罕的女兒從病患中釋放的時候，那自以為結果纍纍的會堂主管卻走出來喊叫，叱責耶穌所作的行為亟需悔改——不可在安息日治病。

在那些自以為持守真理的人群中，我們可能很難辨別那些人所作的就是耶穌要求我們去作的。那些人或許就如那個會堂主管一樣，只堅持宗教條文的規限。今天，我們似乎沒有唯一判斷的標準，但我們有主耶穌基督在我們中間作辨別的準則。故當每個人都說自己所持守的是真理，每個人都以為自己的經歷是真實的，耶穌卻在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辨別原則——使人的生命得著釋放、歸回上主所賜下的尊貴身份。這才是真理的真正依歸。

### 思想：

我們或許以為只需規矩和教條就可以叫人認識真理。是的，這是一個最簡單、快捷的方法，可以讓真理在短時間內傳達出去，並使人明白過來。但事實上，我們都知曉，要將真理植根在人的心中、叫人得著真正的釋放，從來都不是單單藉著一個模式就可達成。

我們要悔改的，或許從來都不是一些大奸大惡、道德分明的行為。反而，我們真正需要問一問自己：我們現在所傳揚的、所活現的信仰是否真正使身旁的人經歷生命的釋放、歸回上主所賜下尊貴身份呢？

### 第3日

題目：重踏耶穌所行的步履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三章 18 至 21 節

18 耶穌說：「神的國像甚麼？我拿甚麼來比擬呢？19 它好比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園子裏，長大成樹，天上的飛鳥在它的枝上築巢。」20 他又說：「我拿甚麼來比擬神的國呢？21 它好比麵酵，有婦人拿來放進三斗麵裏，直到全團都發起來。」

今天的經文，可算是在<旅程記敘>(Travel Narrative)中的首個小結，而路加用了兩個短短的比喻作為其結論。相比路加福音，馬太福音及馬可福音都是把芥菜種和麵酵的比喻（馬可只有芥菜種的比喻）分別放在比喻的結集中，並連載於撒種比喻之後（參馬太福音十三章，馬可福音四章）。這逼使我們要問，這兩個比喻到底總結了一個甚麼樣的訊息呢？

要知道這結論的心思，我們就不得不重溫過去幾章經文(九章 51 節至十三章 17 節)的信息。但礙於篇幅，我們只可以從前兩天的經文作為簡單的切入點，去了解芥菜種和麵酵比喻中的真義是甚麼？

這兩個天國的比喻與前兩天經文的關係在於——那以為自己所信的就是信仰的實體和真理的全部，其實是霸佔土地，結不出甚麼果子來。相反，耶穌的工作就重新詮釋了摩西律法(Reinterpretation of Mosaic Laws)所要表達的真義。這真義彷彿不是主流倡議，也不受主流宗教領袖(如會堂的主管)所接受；它就像一粒芥菜種，人家看起來是最看不起眼的，沒有甚麼影響力。誰知它可以長大成樹，並可以讓飛鳥居宿在其中；而它也好像隱藏在三斗麵(共五十磅)中的麵酵，初看起來，沒有甚麼大不了，但只要時機到了，就會使五十磅的麵發起來，可以供給許多人食用。

或許，我們以為耶穌在這條通往耶路撒冷的路程中，已經引起好多人的爭論，並引來不少人的眼光放在他前往耶路撒冷聖殿中所要作的事。但是，對於路加來說，他認為耶穌的這一段<旅程敘事>是一個不起眼、隱藏的旅程。真正成樹結果及全團發起來的時機，並不是在耶穌在生的時候，更不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救恩的時候，殊不知是要等到在使徒行傳中，門徒在耶路撒冷被逼迫的時候，福音才慢慢地傳揚開去，到外邦人的地方。這才見證著芥菜種真的成樹、麵團真的全團發起來。

故此，在<旅程敘事>中所記載的，正正表達出耶穌所要帶出的天國觀，並不是與眾人所期盼的一樣可以立刻揚名立萬。相反，天國乃是隱藏的，只要時機來到，就可翻天覆地。君不見耶穌在耶路撒冷成就的救恩，就是寂寂地死在十字架上——為人所輕視，甚至遭人嘲弄和摒棄。這不就是像一顆小小的芥菜種嗎？到了初期教會的時代，天國已經驀地茁壯成樹，那三斗麵已是全團快要發起來的時候！

#### 思想：

在每一個時代中，信仰都可能慢慢地變質。如果今天耶穌再一次正確地指出摩西律法的真義，我們該如何使那已變質的信仰重回正軌呢？

#### 致親愛的同伴們：

若你發現你所堅持的，看似是渺小、沒有人察覺，甚至遭人厭棄，請不要介意和失望，你只是重踏耶穌的步履。有一天，所栽種的芥菜種、放了麵酵的麵團，在主的手中會有不一樣的變化，讓你的堅持成為多人的祝福。

#### 第4日

題目：信仰的去舊迎新——悔改的轉捩點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 13 章 22 至 30 節

22 耶穌往耶路撒冷去，在所經過的各城各鄉教導人。23 有一個人問他：「主啊，得救的人很少吧？」耶穌對眾人說：24 「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不能。25 等到一家之主起來關了門，你們才站在外面敲門，說：『主啊，給我們開門！』他要回答你們說：『我不認識你們，不知道你們是哪裏來的。』26 那時，你們要說：『我們在你面前吃過喝過，你也在我們的街上教導過人。』27 他要對你們說：『我告訴你們，我不知道你們是哪裏來的。你們這一切不義的人，給我走開！』28 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裏，你們卻被趕到外面，在那裏要哀哭切齒了。29 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將有人來，在神的國裏坐席。30 看吧，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

在<旅程記敘>中，路加再三提醒讀者，耶穌的旅程是以耶路撒冷為終點站。故此，今天經文的首節就重提耶穌要在耶路撒冷成就他的使命。而在這旅程中，重點並非只是耶穌所作的神蹟奇事、醫治的大能，乃是在這旅程中，耶穌向人宣講一個令人意想不到的救恩——除了要推倒猶太宗教領袖所經營的宗教行徑外，也要求人悔改歸回，用單純的信心去領受，才不致於被家主摒棄於門外。

今天的經文提及有人問耶穌：「得救的人很少吧？」這句話的背景是來自兩約的文獻，以斯拉四書(4 Ezra)，其中提及因著人不再遵守律法，反而偏行己路，以致得救的人遠遠少於滅亡的群眾（參考以斯拉四書九 13-16）。這使當時代的人不禁要問：當末世來臨的時候，是否許多猶太人都沒有得救的指望，只有少數的人才被上主恩寵，列入得救之列呢？

面對這個帶著恐懼的質問，耶穌沒有用甚麼話去舒緩眾人對末世的恐懼，反而更加嚴厲地說，「你們要努力進入窄門」。並且，耶穌強調當家主把門關起來後，那些不能進來的人就是他不認識的人。這種答法彷彿使人更加難以想像如何在末世來臨中得著指望。

其實，耶穌的重點是放在末世的筵席上。那些自以為可以穩坐現職的宗教人士，他們以為自己的敬虔可以得著救恩，誰知設擺筵席的家主稱呼他們是不義的人，更不知道他們是從哪裏來。然而，他們堅稱自己是聽過家主的教導，也一起與家主吃喝過，怎麼可能被摒棄在外面呢？

可見根據以斯拉四書，自身的敬虔和對律法謹守並不能為人帶來末世的盼望，反而最終使人哀哭切齒、後悔不已。「悔改」是這大段落的一個重要主題（參第十五章），因此，在主面前的悔改，才是末世盼望真正的要素；人不在以個人的努力和敬虔去換取甚麼，反而福音——因著人的悔改，才能夠叫從東從西、從南從北，不同種族的人來到真正的大筵席（參第十四章），享受那場本來不配參與、卻白白領受的彌賽亞筵席。

思想：

甚麼是「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在將要在前」？

當人以為自己完全掌握信仰，並因循地守著外在的行為，他們就好像被拒於門外的人一般，以為自己與上主有過一段相熟的日子，其實卻是上主所不識的人。然而，唯有悔改才能使人重新詮釋和檢視自己所信的，並會發現自己對所信的，其實只是冰山的一角、或有所偏執。然後，我們才會慢慢嚐到以往所沒有體驗到信仰中的豐盛。

猶太人以為自己所信的末世觀，救恩只屬於他們的民族，但當他們悔改後，就會發現上主的心意是要外邦人（那在後的）同享彌賽亞的筵席（要走在前面）。

年三十晚，是去舊迎新的時候，我們會羨慕獲得信仰新的面相嗎？我們期盼更多豐富的認知嗎？

## 第 5 日

主題：重踏耶穌的步履——甘心地走上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三章 31-35 節

31 就在那時，有幾個法利賽人來對耶穌說：「離開這裏到別處去吧，因為希律想要殺你。」32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你看吧，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了。』」33 雖然這樣，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向前走，因為先知是不可能在耶路撒冷之外被害的。34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少次想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可是你們不願意。35 看吧，你們的家要被廢棄。我告訴你們，你們絕不會再見到我，直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大年初一，在主裏面祝福大家，一家人可以喜氣洋洋、開開心心、彼此分享主的恩典，並以主的恩典成為新一年開始的盼望的根由。

今天的經文記載了幾個法利賽人「善意」的警告，勸耶穌離開這個地方，因為希律對他懷有不利的企圖。經文沒有仔細交代希律會如何佈署去攔阻耶穌的事工，甚至取他的性命。但是，路加強調的是在耶穌的答覆中——沒有人能夠攔阻主的工作，他要成就的事，是無人可以加以破壞的。在歷史上，要為上主成就救恩的人往往要面對逼迫，那些逼迫從來不都是來自外邦的君王（希律）和臣子，乃是來自耶路撒冷聖城中的眾百姓，他們的頑梗和叛逆才是叫上主痛心的（參 34 節）。

「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這句片語是來自次經以斯拉四書一章 30 節，其上下文與今天的經文相似，就是說到上主總想將百姓如小雞般招聚於母雞的翅膀下，但是百姓總是殺害先知。其後的結局，就是神的家被審判、被廢棄，交在別人的手中。（參考以斯拉四書一章 26 至 32 節）

法利賽人以「仇敵」為信仰詮釋的一大基礎。他們擔心自己是否受到外邦人、外族人的逼迫和欺壓，卻好像從來沒有想過自己才是欺壓人的那群人。是的，在他們的時代，他們天天面對著政權的迫害，自然地，信仰的實踐就落在現實的處境中，這是無可厚非的。但是，這不能掩飾他們的假冒為善，對信仰本質的淡化和混合主義(syncretism)。

「奉主的名來是應當稱頌的」，這句說話來自詩篇一百一十八篇，這一篇可視為末世時彌賽亞來臨的君王詩，但是只要仔細看一看這篇詩篇的內容，例如 5-7 節「我在急難中求告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我，把我安置在寬闊之地。耶和華在我這邊，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在那幫助我的人中，有耶和華幫助我，所以我要看見那些恨我的人遭報。」我們就會發現，這位彌賽亞並非是一位沒有飽經歷練，忽然從天而降、天天得勝的君王。可以想像的是，當耶穌講出這句話時，就表明他要前往耶路撒冷受苦難，甚至嚐受死亡的痛楚。只要那些宗教人士肯真誠地悔改，承認那位受苦、受死的才是奉主的名而來的，他們就可以看見神福音拯救的真義。

思想：

歷史是常常不斷地複製過去(History always repeats itself)。那真要行出真理的人，他的路是孤單的、沒有太多人明白的，甚至他要受到別人的逼迫，但是這才算是奉主的名而走上的。

在新一年中，重新肯定自己要走的路——就是跟隨耶穌的步履，不再動搖。

## 第 6 日

主題：活在啞口無言的信仰中？！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四章 1-6 節

1 安息日，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領袖家裏去吃飯，他們就窺探他。2 這時在他面前有一個患水腫病的人。3 耶穌回答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說：「安息日治病合不合法？」4 他們卻不說話。耶穌扶著那人，治好了他，叫他走了。5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或有牛在安息日掉在井裏，不立刻拉他上來呢？」6 他們對這些事不能反駁。

今天的主題——在安息日治病是作者路加刻意重複的一個課題。在十三章 10 至 17 節中，耶穌剛剛醫治好一個被邪靈附身、腰不能直 18 年的婦人，在這裏，我們又發現主耶穌在安息日治好一個患水腫的人。

經文首先交代這是一場筵席的場景，是法利賽人的領袖親自邀請耶穌作客，但是他們的目的是要打探耶穌真正的行動是甚麼。從猶太人的宗教傳統來說，那個時代的宗教人士所舉辦的飯局並不是單純的社交應酬。他們等候彌賽亞的來臨，並在筵席中彼此討論哪一位有彌賽亞的氣質；例如昆蘭群體的筵席，他們在席間期盼彌賽亞活現他們中間、向他們顯現。這種敬虔的等候，就是所謂的彌賽亞筵席（Eschatological Messianic Banquet）。

在這背景下，我們可以想像和推敲一下，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是想好好觀察耶穌這個人。因耶穌已引起眾人的目光，而神蹟奇事也伴隨著他，他是否就是那位真正的彌賽亞？相信這場筵席會是一場在甘心承認或是一直存疑之間的角力賽。

耶穌並非不知道這種帶宗教色彩的角力。他選擇在筵席還未開始以前，以最直接不過的方式去破滅他們心中彌賽亞的形象——就是那種「嚴守律法」的特質。其實在安息日中治病本是得到容許的，根據拉比文獻(M.Yowa 8.6)，在安息日中，因著保存生命的緣故去作工是可以的。理論上，治病也是可以的，但問題是所治的病是否涉及即時失去生命的危機，若不是的話，那就無需要在安息日治病，違反安息日的規條。

明顯地，耶穌的著重點並非以上的律法運用，耶穌的重點是安息日是使人得自由、得釋放（ἀπέλυσεν 4 節）的日子。在上一個安息日醫病的記載中，也是使用相同的希臘文字，耶穌解開那彎腰 18 年的女人的捆綁、使她得到釋放。使人得到福氣才是安息日的精義，讓人可以重新靜靜地欣賞神昔日對人何等完美的創造，並將榮耀歸於那位創造人完備無瑕的上主（參考十三章 17 節）。

故此，耶穌沒有先讓人去質疑他的做法，好像那位管會堂的主管所作的。今次，他直接詢問這些宗教人士，他所作的是否恰當。當他們面對這一條問題，他們顯得軟弱無力、不能反駁。真理明顯使人啞口無言，那場虛有徒名的彌賽亞筵席又該怎樣進行下去？！

思想：

許多時候，我們查考聖經都好像是不著邊際、騷不到癢處，我們似乎是增長了一些知識，對信仰了解深入了一些，就如參加了一些所謂的彌賽亞筵席那樣，只是談論一下，並非真正進入真理中。

願意在新的一年里，每當真理彰顯時，都叫我們真的啞口無言、放棄故有的宗教行為，走進叫人自由、釋放的信仰中。

## 第 7 日

主題：我們實在太過尊貴？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四章 7-11 節

7 耶穌見所請的客人選擇首位，就用比喻對他們說：8 「你被人請去赴婚宴，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主人請了比你尊貴的客人，9 請了你和他的人前來，對你說：『請讓座給這一位吧。』你就羞羞慚慚地退到末位去了。10 你被請的時候，去坐在末位上，好讓主人來對你說：『朋友，請上座。』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11 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甘卑微的，必升為高。」

相信在過去幾天的假期裏，大家都好好享受與家人、親戚、朋友相處的時候；在忙碌、壓迫的生活下，可以有空間一起分享主的恩典。不論面對甚麼情況，重要的是大家都願意以主的話去面對人生不同的階段。在海外的弟兄姊妹，或許想念著昔日過農曆新年的熱鬧氣氛，但主的福氣是不間斷地施予在我們身上。再一次恭祝大家在新一年身體健康，喜氣洋洋，豬年蒙恩。

在今天的經文中，耶穌對法利賽人領袖所擺設的筵席的取態，好像與他們所期望的大相徑庭。耶穌不單再一次在安息日治病，更加對筵席的座席安排出言不遜，挑戰當時的倫理文化。

根據當時的希羅文化，不同類別的嘉賓會被安排坐在不同的位置，甚至連食物的種類和格調也會因應來賓的尊貴程度而有所不同。在這段經文，耶穌勸誡眾人，不要想著自己的身份有否被人尊重、看高一點，乃是要學習不參予世俗文化的遊戲規矩，安然坐在末後的位置；要是主人家邀請我們坐在上座，那就另一回事。

這個勸誡並非教導我們亢龍有悔、或是韜光養晦、或是甚麼生存之道，在經文中的第 11 節，他總括地說：「凡自高的，必降為卑，凡自卑的，必升為高」（eschatological reversal motif）。

可見，坐在末席的做法，是因為自覺卑微、不配，才安然坐在末席。在所謂的彌賽亞筵席(Messianic Banquet) 中，許多人以為自己有獨特的見解和學識，知道在哪裏能尋得彌賽亞再臨的奧秘。這些表現予人一種敬虔、不平凡的宗教情操，彷彿使那些人獲得更多的尊貴和敬佩，自然地，主人家也會安排他們坐在貴賓席上。

因應這種文化，耶穌挑戰他們的慣常做法，指出他們在筵席中以自身的學識和見證為傲、為有見地，殊不知他們都是沒有結果子的無花果樹。因為，正在那個筵席中，彌賽亞耶穌活現在他們當中，他們竟然不理會、拒絕承認，甚至以為自己心中對彌賽亞的認識，比起真正的彌賽亞更「尊貴」、更可以引以為傲。

### 思想：

自覺不配、卑微是反常的。當人在地上活了一些年日，我們不知不覺地擁有了很多，例如我們在信仰上明白多了，知道許多學識；作為聖經系老師的我，也好像擁有了許多聖經的知識，並到處教導別人。

當有一天，我們發覺自己已是用「尊貴」去教導別人，以為自己很專業、擁有許多獨特的想法時，就應該學習放下自己、再多放下一點，退到最末席的位置——單單享受主的同在。

## 第 8 日

題目：用聖經的話去拒絕真理？！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四章 12-24 節

12 耶穌又對請他的人說：「你準備午飯或晚餐，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免得他們回請你，你就得了報答。13 你擺設宴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疾的、癱腿的、失明的，14 你就有福了！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到報答。」15 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些話，就對耶穌說：「在神國裏吃飯的有福了！」16 耶穌對他說：「有人擺設大宴席，請了許多客人。17 到了坐席的時候，他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吧！樣樣都已齊備了。』18 眾人異口同聲地推辭。頭一個對他說：『我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請你准我辭了。』19 另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請你准我辭了。』20 又有一個說：『我才娶了妻子，所以不能去。』21 那僕人回來，把這些事都告訴了主人。這家的主人就發怒，對僕人說：『快出去，到城裏大街小巷，領那貧窮的、殘疾的、失明的、癱腿的來。』22 僕人說：『主啊，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還有空位。』23 主人對僕人說：『你出去，到大街小巷強拉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24 我告訴你們，先前所請的人沒有一個可以嘗到我的宴席。』」

在這場由法利賽人領袖所舉辦的筵席真正開席以先，耶穌已經兩次穿越他們的底線——在安息日醫病和要坐在末席上的提議。這兩次的越界都為他們所熟悉的宗教文化帶來巨大的反響，甚至使他們不知道該如何回應主耶穌所做的和所講論的，可以說是殺他們一個措手不及。

今天首三節的經文可以說明法利賽人等宗教領袖既有的觀念。按當時的榮辱文化，他們期望這一場討論彌賽亞的筵席，可以靠著當時炙手可熱的人物——耶穌的出席，令一些十分尊貴、受人景仰的領袖也來參與，增加彼此的光榮。可是，耶穌竟然說請人吃午飯或晚飯，不要請那些可以報答你的，反而要邀請那些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就如那些剛被耶穌醫好的、腰板不直、患水腫的亞伯拉罕子孫。

這句話一出，相信那些宗教領袖的反應是啞口無言，甚至怒氣沖沖。他們怎可能同意這些被遺棄於社會邊緣的人是值得列在嘉賓的名單上呢？另一方面，這句話也正道破他們的真正目的，因為那些被邊緣化的人在當時的社會制度中，根本沒有甚麼好處可以回報給那些宗教領袖。

耶穌道出了他們心中的意念，所謂的彌賽亞筵席並非真的是百分百全心等候彌賽亞的來臨，反而是指望透過彼此吹捧所帶來的尊榮。

難怪耶穌要用了一個大筵席的比喻作為這場筵席的總結。我們要留心，耶穌本是受邀參與一場彌賽亞筵席，他卻用了這個大筵席的比喻去說明何謂真正的彌賽亞筵席。

在這比喻中：關於那些被勉強來參與筵席的人，就是那些貧窮的、瞎眼的、殘廢的、癱腿的，通通被邀請到這場真正的彌賽亞筵席，這並非稀奇，因為主耶穌已經在今天首三節的經文交代了。令人震撼的是，原本以為自己該在這筵席出席的人，因著各樣宗教的理由——買了地、買了牛、剛娶了妻子（參考申命記二十章 5-7 節）而婉拒家主的邀請。諷刺的是，當真正的彌賽亞出現在筵席時，那些宗教領袖不是用世俗的理由錯過了，而是用他們的宗教律法為藉口，拒絕進入他們時常談論的宗教期盼，真教人……

思想：

參加宗教活動會不會使我們更加敬虔嗎？

詮釋聖經不是為了讓我們僅僅了解經文的內容和背景，經文的分析是要逼使我們正確地把經文精意應用在自己身上。讀經不是為了別人而讀，而是為自己的需要和軟弱而乞求聖經的真理，改變和更新自己。

耶穌直接道出那些宗教領袖的軟弱，你猜想有多少人悔改？很少嗎？是的，到了今天，也是很少嗎？



## 第9日

題目：要求不高或是要求太高？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四章 25-27 節

25 有一大群人和耶穌同行。他轉過來對他們說：26 「無論甚麼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兄弟、姊妹，甚至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27 凡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

在整個十四章的經文所記述的事情都是發生在「筵席」的處境下，並且闡述那些本該受邀的人卻得不著上主為他們設立的彌賽亞筵席。我們可以說的是這是一個反諷的寫作手法。而耶穌在宣講大筵席的比喻時，就運用了這種修辭的技巧。

但來到了今天的經文，我們發現路加筆鋒一轉，轉到關於作門徒的代價的事情上。耶穌要求的是，要作他的門徒就要撇下一切去跟隨他。

或許我們要問，到底這個要求與大筵席的比喻的關係在哪裏，它們之間互相緊扣的關鍵到底要表達一個怎樣的訊息呢？

耶穌首先發現有許多人跟隨著他，就算他在法利賽人的筵席中作了一些非一般猶太宗教領袖所能接受的講論後，仍然有那麼多的人跟隨著他，他就向他們發出一個十分嚴厲的挑戰——跟隨耶穌，就不是一件只有享受福氣、醫治、趕鬼、有五餅二魚神蹟等等的奇事出現的事情，乃是要放下一切，甚至要放下自己的父母親、弟兄姊妹、妻子兒女等，方能作主的真門徒。

對於今天的信徒來說，我們或許很難理解這句說話，但是對於今天從猶太傳統歸主的信徒，甚至在回教國家的信徒，這個挑戰其實不無道理。我認識一些有這些背景的弟兄姊妹，他們相信救主基督，就是等同於他們放下過去所有的背景、家庭、文化，去跟隨基督。

其實在猶太哲學家斐羅(Philo)的文獻中就記載著一個外邦的信徒要皈依猶太教，就要恨自己的父母妻兒、兄弟姊妹，才配得成為猶太教的門生。可見耶穌所提出的要求，並非是一個崇高的理想，乃是乎合在第一世紀的猶太人的文化處境。猶太人對外邦人有這個要求，或許對猶太人來說是平常和合理。但是，當處境換轉過來的時候，他們是否真的願意為主擺上自己的一切、單純地跟隨，好像那些婦女在耶穌受難時，不顧一切地跟隨著那已淪為罪犯的耶穌呢？

思想：

甚麼是虛假的敬虔？

我們在昔日信誓旦旦，立志委身，為主擺上時間、心思，現在誰為這些作見證？

不知在哪個時間起，我們發現委身是可以分階段的，嘗試過、經歷過，就可以了。要為主瘋狂？指望現在年青的一群吧！漸漸地，教會失去了活力，也失去了美好的榜樣。無論在職場，或是在家庭，我們都難以說出甚麼見證來，這合理嗎？是耶穌的要求太高、太誇張嗎？

## 第 10 日

題目：剩下的重要嗎？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四章 28-35 節

28 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來計算費用，看能不能蓋成？29 免得安了地基，不能蓋成，看見的人都笑話他，說：30 『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31 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來酌量，他能不能用一萬兵去抵抗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32 若是不能，他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談和平的條件。33 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34 「鹽本是好的；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35 或用在田裏，或堆在糞裏，都不合適，只好丟在外面。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耶穌在談論付上代價時，耶穌大概用了修辭技巧(rhetorical approach) 去表達猶太人怎樣要求外邦人去歸向自己的宗教，也要這樣的要求自己去追求真正的彌賽亞，不要只是一味期望別人要怎樣怎樣，那知自己的生命卻沒有一點的付出和擺上，沒有付代價的信徒配不上稱為上主的門徒。

今天的經文，耶穌繼續就付上代價的主題，講了兩個比喻——蓋房子和打仗求和的論述。

這兩個比喻，驟眼看下去，是要叫人計算好自己的勝算在哪裏。若果沒有仔細計劃好的話，那就只會惹人嘲笑，並會一嚐敗仗的滋味，後果不堪。

然而，我們需要知道耶穌為甚麼要這樣說，是為了敦促那些沒有認清楚代價的信徒要回頭，並向自己所要邁向的目標宣告放棄嗎？這說法豈非與耶穌要求門徒背上十字架跟隨主的要求，互相矛盾嗎？

其實，耶穌所說的這兩個比喻也是運用了反諷的修辭的技巧，就好像大筵席的比喻一般，最終被邀請赴會的人，就是那些骨子裏沒有想過可以進入神國筵席的一群人。換句話說，靠這一群人去建房子，是沒有可能建成的，他們若是能建好地基，已經可說是神蹟了。所以，他們身邊的人只會嘲笑、戲弄他們，說他們沒有可能做得到甚麼事情來，更何況是建起一座樓！

其實在大筵席的比喻中，那些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人，豈非沒有盼望自己也可以入席？最終，不是因著別的甚麼，只是家主的恩典、憐憫，他們就進入了豐盛的筵席中。可見在上主的救恩歷史中，人的沒把握才是救恩展開的起始點，也是上主工作的彰顯。挪亞興建方舟，豈非給人冷嘲熱諷了多年嗎？結果卻是神救恩的彰顯。

同一道理，在打仗的比喻中，我們好容易會放棄和敵人對壘：明明只有一萬人，怎麼可能打得贏二萬人的軍隊呢？但是，根據舊約聖經所記載的戰爭，一場仗的得勝，從來都不是因為兵多、裝備多，乃是在乎耶和華的介入和保守。進入迦南地的各戰爭、士師記內所錄得的每一場勝仗，都是以少勝多。這就證明，原來跟隨主、背十字架就是這樣的經歷和體會。明知是沒有出路的，明知是無可能的，我們得勝的主卻要在沙漠中開江河，在曠野中闢道路；我們的主耶穌被人釘在十字架上，眾門徒豈非是以為打輸了、投資失誤了嗎？

思想：

「鹽失去了味」，就是那些沒有堅持召命的生命。明明只需單純地求主的恩典，就能為主作該作的事。但是，若遇到甚麼難處就想放下召命、忘卻自己的身份，以為會「輸了」、「建不起來了」，急急跑去乞求別王（撒但？）的議和。這種鹽「或用在田裏，或堆在糞裏，都不合適，只好丟在外面」。

我們期望可保存剩下的，到底是甚麼？這些真的是重要嗎？

## 第 11 日

題目：悔改的那分兒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五章 1-7 節

1 許多稅吏和罪人都接近耶穌，要聽他講道。2 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這個人接納罪人，又同他們吃飯。」3 耶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4 「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其中的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留在曠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著呢？5 找到了，他就歡歡喜喜地把羊扛在肩上。6 他回到家裏，請朋友和鄰舍來，對他們說：『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我失去的羊已經找到了！』7 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還大呢！」

路加福音十五章是一個比喻（原文 παραβολήν 比喻是單數），包括了三個不同的故事，而這三個故事都同樣表明尋回的可貴——就是不論在怎樣的情況下，當我們竭力地尋回那些悔改的人，所產生的歡喜不單是地上的人能分享得到的，更是天上的使者也要為此歡喜快樂。

在<旅程敘事>這大概十章的篇幅中，這一個比喻佔了一個很重要的位置。所以，「尋回」、「悔改」就是這個篇幅的中心主題。

但是，我們需要留心的是：為甚麼這個主題顯得如此重要？這正是我們要花功夫去明白和了解。

經文在開首描述的就是耶穌與一眾稅吏和罪人在一起。在羅馬統治時期，這些稅吏是為羅馬政權向猶太人收稅。他們依仗權勢人士壓榨自己的同胞，以致他們不受猶太人歡迎。因此，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當一幫稅吏接近耶穌，對耶穌來說，絕非是好事情，必定遭受猶太宗教領袖的白眼。在經文中，雖然沒有提到那些罪人是甚麼身份，但可以相信他們也是一些不為社會接受、被邊緣化的一群人。

接著，法利賽人和文士就議論為何耶穌竟然接待他們，並與他們一起吃飯。要知道，一起吃飯絕不是團契分享，乃是一種身份認同，表示彼此願意作同路人。在希羅的榮辱文化薰陶下，與罪人一同吃飯是法利賽人和文士是絕對不可能苟同的行為。

在這個受人戲弄、拒絕的當下，耶穌就講了這個比喻的首個故事——失羊的尋回。

耶穌所說的比喻都是運用修辭技巧(rhetorical approach) 去表達訊息，而他在這刻反諷地說：「誰人有一百隻羊，會撇下九十九隻，去找那失去的一隻羊呢？」明顯地，在世上是不會有這樣做的人，因為那九十九隻羊也會有很大機會走失，甚至遇到危難。但耶穌強調的卻是那一隻失去的羊，牠正是要尋回的目標。並且，當尋回後，牧人歡歡喜喜地把牠扛在肩上；回到家後，他更會邀請朋友鄰舍來，一起歡喜。因為一個罪人的悔改，天上也要這樣的歡喜。

最後，耶穌在總結這個故事時，把那九十九隻羊等同於不用悔改的義人。這誠然只是一個修辭技巧，並不表示他們真的是義人。耶穌要指出那九十九隻在曠野的羊，其實是一群仍留戀曠野上的事物、沒有在上主面前悔改的人。或許，耶穌在這裏亦暗示那九十九隻的群羊和那群在出埃及時，硬心和自比摩西更了不起的以色列人一模一樣。

思想：

甚麼是悔改？悔改是屬於一群深覺自己不配的人。自覺不配才稱得上是悔改；自覺比起他人了不起的人，悔改於他，沒有甚麼分兒。

一個當教導、牧養的領袖，從來都不應自高地去痛斥他人的不是、以擁有絕對的真理自居。反之，他能夠謙卑下來，甘於與罪人一起，領受悔改的真諦，並邀請罪人同心悔罪，歸向上主，叫主歡喜。

## 第 12 日

題目：每一個悔改，都是驚喜不已！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五章 8-10 節

8「同樣，哪一個婦人有十塊錢，若失落一塊，不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地找，直到找著呢？9找到了，她就請朋友和鄰舍來，對她們說：『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到了！』10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神的使者也是這樣為他歡喜。」

昨天，我們看到的是有關失羊的故事，其重點是那一隻迷失的羊，被上主尋回家，地上和天上都為此感到興奮無比。可見上主所珍惜的就是那些自覺迷失的人群，因為這些迷失的人很需要別人的憐憫和歸入正途的方向，就好像福音書中的稅吏一樣，他們自覺迷失、自覺遭受別人的排斥，自己也不知該怎樣走下去。其中一個稅吏馬太就被耶穌呼召（馬太福音九章 9 節）。及後，稅吏撒該也因著耶穌與他坐席，就生出悔改的果子來（參路加福音十九章 1-10 節）。

可見，那些看似沒有可能改變的族群，或是沒人給與悔改、歸向正路機會的罪人，他們只要看見一扇通往恩典之路的門為他們而開，就會以悔改、用真誠的行為去逆轉自己的人生。

今天的經文——失錢尋回的短故事，我們從中可以看得見一件事情，就是那婦人的熱心和相信。她深深地覺得失去的那一塊錢幣（約一日的薪水），只要有信念，就算要付上代價——點上燈，甚至重新打掃自己的房子，就一定可以尋得著。

故此，這故事的重點，與迷羊的故事一樣，就是婦人的相信和熱心。當眾人都認為無需要這樣浪費資源、毋須刻意去尋找每一處，但天父的心，就像故事中婦人的心一樣，為尋回自己迷失的百姓而付上一切代價。

基督耶穌的降生、受死、復活、升天，豈非正是上主迫切的表現？祂願意將自己的兒子獻上，為要拯救世人。

這個圖像(imagery)與法利賽人和文士在 1-2 節中，議論耶穌的表現完全是兩個極端。他們以為這些稅吏及罪人是無可救藥，與稅吏及罪人為伴只會破壞自己尊貴的身份和地位。於他們來說，最好視這等人為惡者、人人得以戲弄之。他們不相信可以對罪人有甚麼盼望，彷彿連上主也沒有能力去拯救這些人，所以最好還是把他們棄在一旁。

這三個故事——失羊、失錢、小兒子的回歸，都表達出當一切失去的都尋回的時候，所有人都歡歡喜喜，並與其他人一起分享這尋回的喜樂。這種喜樂豈非再一次激勵門徒付上代價去跟隨主嗎？

面對沒有可能建成房子的窘局、明顯不可能打勝仗的壓迫，但仍然相信房子會建成、仇敵會被克勝；一個又一個無可能分享大筵席的罪人，逐一被邀請到彌賽亞的筵席中——耶穌與罪人吃飯就是把眾多的沒可能，逐一變作可能。這等奇妙大事，天下間的一切存有豈非要一同歡喜快樂嗎？

### 思想：

一個罪人悔改，從來都不是我們可以去評估的，故此，我們不應將甚麼人定為無可救藥。然而，當一個罪人悔改，我們只要和天下間的存有一同歡呼、感恩。

當人連對自己都沒有盼望時，誰讓他看見那一扇通往恩典之路的門？那我就略略明白上主對罪人那份迫切的愛。

### 第 13 日

題目：不對等的交易——悔改者與接受悔改者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五章 11-24 節

11 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12 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他父親就把財產分給他們。13 過了不多幾天，小兒子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裏，他任意放蕩，浪費錢財。14 他耗盡了一切所有的，又恰逢那地方有大饑荒，就窮困起來。15 於是他去投靠當地的一個居民，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16 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也沒有人給他甚麼吃的。17 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雇工，糧食有餘，我倒在這裏餓死嗎？18 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對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19 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20 於是他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擁抱著他，連連親他。21 兒子對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22 父親卻吩咐僕人：『快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來吃喝慶祝；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復得的。』他們就開始慶祝。

承接過去幾天的經文，今天我們要思想小兒子悔改的故事。首先，我們要思想小兒子的父親，在小兒子回來的時候所說的話——這兒子是失而復得，死而復活的。相比起先前兩個只是提及失而復得的故事，小兒子悔改的故事提及一個死而復活的觀念。可想而知，對於為父的心來說，自己的兒子竟然回心轉意，這種的歡喜程度，是可以把兒子的回轉比擬作一個人從死裏復活。

父親迫切的情懷是不容置疑的，但是相比起前兩個比喻，這位父親沒有像那位牧人主動去尋回失羊，或像婦人徹底打掃房子去尋回這失銀。從今天的經文中，我們發現小兒子的心是自己回轉，是他發現在絕望之中，要悔改回到他父親的家去。「尋回」是上主的工作，「悔改」卻是人自身的責任和取態。

在猶太律法中，沒有人能夠在父親還未去世以先，要求分取自己所應得的財產。這無疑是一個連律法都管不住的兒子，是一個喜歡偏行己路的孩子。按猶太律法來說，一個不聽父母的教導的孩子，他就應該被石頭打死。因為只有這樣方能保障一代又一代的猶太人常常恪守上主的話語，不會讓不順服者的行為感染其他人。可能由於這條律法的緣故，父親不希望見到兒子遭受極刑，因而容許他無理的要求。

但是這個孩子沒有領會他父親的心腸，反而順著悖性而行，到處花光自己所得的家產。到了走投無路之際，就去作被猶太人視為詛咒的工作——為外邦人放養豬隻。就在這個時候，他餓昏了，連給豬吃的豆莢也想要拾起來充飢。根據一份拉比的文獻（Lev.Rab 35 (132c)）記載：甚麼是人會悔改的時候，就是只有吃豆莢（給豬所吃的）的時候，人才會醒過來，悔改自己過去所作的一切。

結果，他真的按照這個傳統，就在想要吃豆莢時，他想到要回到父親那處當雇工。他心中也想好了悔改的對白：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雇工吧。可是到了與他父親相遇時，他父親只容許他說了前一半的話，就是悔改的說話，但是自我責備、懲罰的那一句：「把我當作雇工吧」，父親沒有給他機會說出來。更出奇的是，他父親命人為他小兒子所作的，更是叫人摸不著頭腦。這到底是一份怎樣的愛，可以叫人忘記冤仇、淡忘一切的詛咒呢？

思想：

從父親接納回轉的小兒子的這部分，我們看見了一幅美麗的圖畫：

得罪人的——小兒子在心不甘、情不願的情況下，但自覺絕望、沒有出路，因此，決意回去父親的家。

被得罪的人——父親想盡一切的辦法去挽回和拯救這個小兒子，無奈小兒子遠走他方。然而，當這個兒子肯回轉，那份愛、激情就從心中湧出，並且以連連親嘴、擁抱來宣告接納。

這是我們樂觀其成的圖畫嗎？還是要將自己的冤仇加上去，好像法利賽人、文士一樣，攔阻罪人回到主的面前來？

## 第 14 日

題目：命定中(ἕδος) 的歡喜快樂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五章 25-32 節

25「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裏。他回來，離家不遠時，聽見奏樂跳舞的聲音，26 就叫一個僮僕來，問是甚麼事。27 僮僕對他說：『你弟弟回來了，你父親因為他無災無病地回來，把肥牛犢宰了。』28 大兒子就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出來勸他。29 他對父親說：『你看，我服侍你這麼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令，而你從來沒有給我一隻小山羊，叫我和朋友們一同快樂。30 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吃光了你的財產，他一回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31 父親對他說：『兒啊！你常和我同在，我所有的一切都是你的；32 可是你這個弟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復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慶祝。』」

正如昨天的結論所說，我們是否真的願意接受別人悔改：當人真心悔改時，我們會真誠地說阿們，並祝福他們；或是我們心中仍被陰影所纏累，不願意去說原諒、接納的話，就算天父已經擁他入懷了？

浪子回轉的故事的重點除了與先前的兩個故事一樣，放在失去的都可以被尋回外，更提到人可以悔改回到父的懷中。但是這個故事的下半部分卻記載了一件不一樣的事情，就是有關大兒子的反應和他與父親之間的互動，這獨特的部分不單為先前的兩個故事加添了不一樣的元素，這也好像是總結了這三個故事——失去的被尋回、有人願意悔改，這些本是值得開心的事，但事實上，就算天上為此歡喜，仍有一些人不滿意、生氣，並且責罵那位接納人悔改的，因為他們覺得那些所謂悔改了的人根本不值得被接納。

在大兒子負面的回應中，他不滿的有兩件事情：

一) 他服侍了父親多年，但從沒有收到宰山羊羔的恩待，使他可與別人一起分享。父親的答覆真的很有亮光：「我的一切，都是你的」。原來對於大兒子來說，他看自己是雇工，從來沒有看到自己的身份其實是兒子。他好像不覺得父親所擁有的，就是屬於自己，還以為可以擁有一隻小小的山羊羔，就可高興起來。

二) 大兒子接著不滿意地說，小兒子和娼妓吞盡了父親的家產，怎能給他宰肥牛犢慶祝一番？明顯地，大兒子仍然計較著小兒子過去所作的。他認為怎可以只是「悔改回歸」，他就要去愛他、接納他為弟兄？沒可能吧！怎麼可以連半句責備的說話都沒有？他是否真的悔改了？結出果子了嗎？豈可這麼輕易地信任他吧？但是，作為父親，他所看到的是，這好像已並不存在的兒子，竟突然回來，就像從死裏復生一般，再一次活在他父親面前。所以，因這個緣故，「我們理當(ἕδος) 歡喜快樂」。

法利賽人、文士從來不覺得要與稅吏及罪人在一起，更遑論一起用膳。儘管是已經悔改回轉的稅吏及罪人，想到他們過往的背景，就已經生厭，法利賽人、文士又豈會將自己尊貴的身份往污水裏拋。然而，在大筵席的比喻中，進到這彌賽亞豐富的筵席中的人，他們過去可能是那些養豬的、行淫的、違反律法的其中一員呢。

思想：

今天是情人節，本是高興、浪漫的日子，但是受過情傷的人，有時也會害怕再度進入感情的領域。或是那些在愛情中有意無意間彼此傷害過的夫婦，要在這日子中歡喜快樂，的確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如何在傷害過後，接納和重新擁抱對方？這真的不是一件理所當然的事。但神的恩典可以拆去外邦人和猶太人之間的冤仇之牆。那麼我們可否乞求神的恩典，將人與人之間的冤仇從心中抹去呢？

有時候，看見神親自收納的人，正是那個傷害過自己的人，我又該如何面對呢？

## 第 15 日

題目：誰揭發我們其實有另一個主人？！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六章 1-13 節

1 耶穌又對門徒說：「某財主有一個管家，有人向主人告管家浪費他的財物。2 主人叫他來，對他說：『我聽到了，你做的是甚麼事？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清楚，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了。』3 那管家心裏說：『主人辭我，不用我再作管家，我將來做甚麼呢？鋤地嘛，沒有力氣；討飯嘛，怕羞。4 我知道怎麼做，好叫人們在我不作管家之後，接我到他們家裏去。』5 於是他把欠他主人債的，一個一個地叫了來，問頭一個說：『你欠我主人多少？』6 他說：『一百簍油。』管家對他說：『拿你的賬，快坐下，寫五十。』7 他問另一個說：『你欠多少？』他說：『一百石麥子。』管家對他說：『拿你的賬，寫八十。』8 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精明，因為今世之子應付自己的世代比光明之子更加精明。9 我又告訴你們，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遠的住處去。10 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11 若是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12 如果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13 一個僕人不能服侍兩個主；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服侍神，又服侍瑪門。」

經過了前幾天討論有關迷羊、失銀及浪子的比喻，我們發現到悔改的重點，不但在乎人心的回轉，更加是天父對罪人那份迫切的心腸。然而，使人驚訝的是（或許不算是驚訝吧！），當某些人回歸父懷中時，仍有不少人不願意去原諒、一起去擁抱那些父親已經擁抱的人。

到了今天的經文，耶穌仍是透過比喻去論說——一個不義管家的比喻。我們或許很難想像這個比喻與前幾天的比喻有什麼關係，一來是這個比喻本身是一個十分難理解的講論，二來我們發現不義管家對金錢的運用與「尋回」、「悔改」的主題很不容易拉上連繫。

首先，我們要抓緊今天這個比喻的核心訊息，就是在第一節耶穌所設定的處境——一位財主的管家浪費了他主人的財物。經文沒有交代那個管家怎樣浪費了主人的財物，但是根據上文浪子的比喻，說到小兒子浪費（路加福音十五章 13 節原文：δυσκόρπισεν，路加福音十六章 1 節原文：δυσκόρπιζον）老父的家產，我們或許可以準確一點地說，其實這管家所作的與小兒子所作的是一樣，令到家主損失家產。不同的是，這管家知道自己不可以乞食（相對於小兒子想要乞食那些給豬吃的豆莢），就「機靈」起來，將那些欠主人債的人逐一叫來，一個由欠一百簍油的改為五十；而對另一個欠債的，由一百石麥子，改為八十。

按當時的物價，一百簍油大概等同一個人三年的薪水，而一百石麥子就大約等同一個人十年的薪水。計算起來，他們被免去約一年半至兩年多的薪水。可見，這些本是為數不少的欠債，反映出欠這些債的人並非普通人家，或許是一些做生意的人因為周轉的問題，才會欠這大筆的債務。而管家這樣的做法，推算是希望有一天可以成為這些欠債的生意人的一個員工，甚或乎成為其管家（參考路加福音十六章 4 節）。

耶穌稱讚他是因為他明知自己做錯了事、浪費了家主的財物，但是他努力地挽救自己的經濟保障，希望可以為自己的未來好好鋪路，好使自己可以重新開始。

但是面對法利賽人、文士的頑梗，就算他們明知自己的浪費，也沒有好像今世之子懂得及時彌補的聰明，反而像大兒子一樣妒忌那些真正悔改的小兒子——那些貧窮的、瞎眼的、腰板不直的、患水腫的人。

可見在今天的比喻中，耶穌延伸了浪子的比喻的討論，那些猶太宗教領袖本身就是小兒子，浪費了主的恩典和指教人歸向彌賽亞的教導；但同時他們也像大兒子一樣，責備那些得到恩典的人。

思想：

經文在最後道出什麼人會一面浪費主的恩典、一面去指責人享受恩典？

那就是心中事奉兩個主的人。因他心中有另外一位「主」，就自然浪費真正主人的恩典，因為自己嚐不了，所以也不讓別人嚐一口。

今天，難度是沒有耶穌親自道出我們心中的「主人們」嗎？我們真的相信自己心中沒有另一位主嗎？我們有聖靈的提醒嗎？有別人的守望嗎？



## 第 16 日

題目：福音：我不是用自義去詮釋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六章 14-18 節

14 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嘲笑耶穌。15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你們的心，神卻知道；因為人以為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16 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人人努力要進去。17 天地廢去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要容易。18 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娶被丈夫休了的婦人的，也是犯姦淫。」

在今天的經文中，耶穌清楚不過地道出法利賽人的問題，就是愛瑪門、貪財（第 14 節）。這也解釋了大兒子的問題在於他其實在靜靜地等候著一天，他父親所有的錢財都會是他的。法利賽人的主人，表面上只有耶和華一位，但其實還有另一位——無論別人看不到，或是看到也不敢指出，那就是錢財。口中的敬虔、遵守律法，都是為了掩飾他們心中真正的主人。

當耶穌直接說出這等人是貪愛錢財時，他們就只有一個反應，就是嗤笑耶穌。這個嗤笑是因為心中的真相已經給人說中，但又厚顏地拒絕面對和承認。這宗教的糖衣使他們很難去悔改，或許可以說，他們比小兒子更難去悔改。小兒子好歹也在淪落到要吃豆莢時，明白悔改的迫切性。但是，法利賽人以律法自居，以守上主的規條為榮，這等自義的人要怎樣才可以叫他們悔改呢？無怪乎耶穌要用「不義的管家」這個比喻去反諷他們以光明之子自居，其實連今世之子的聰明也不如。

接着，耶穌也用「自稱為義」來總結他們的生命質素。自義是自己以為擁有許多，其實在主的眼光，他們好像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一點可以結果子的跡象也沒有。他們以為擁有財富就可以成為上等人、尊貴的人，那知這些都是神所憎惡的、厭煩的。

自義是沒有上帝監察我們內心的醜陋，以為自己所作的一切就是義、就是好的。

接著，耶穌將自義連繫到守律法的精義上。他說天地的廢去，較律法一點一畫的落空更容易。這大概是指出，按猶太的宗教領袖的教導，律法是要用來好好遵守——守著就是代表抓住了自己的獨特指標 (identity marker)。誰知守著律法不過是在信仰上一個最低限度的要求。就好像可否娶休妻的例子，問題不是在哪個情況下可以休妻另娶，乃是娶妻的精義在哪裏。婚姻是雙方共同彰顯神的愛在其關係中，重塑及共構昔日亞當、夏娃的模樣，重新活出上主的創造（登山寶訓的教導就正正是這個方向）。可見守律法是要活出人對神更多的敬畏和愛慕，卻不是機械式地遵守一條又一條的律法。

因此，昔日律法和先知所傳講的，到了耶穌傳播福音後，人才真正明白律法的精義。耶穌來就正成全了律法。從此以後，世人因著主的福音、以及對上帝的敬畏和愛慕，生出悔改的果子來，叫天上的、地上的都一同歡喜快樂。

### 思想：

今天，我們倒要問：我們參加崇拜、作各種的宗教活動，是叫人得着自由、釋放，就像主在安息日中，帶出安息日的精義，叫有需要的人得回亞伯拉罕子孫的身份、回復昔日神創造的美麗？還是我們只是將宗教變得更規條化、讓自己自義多一些，而忘記了福音的精義？

## 第 17 日

題目：在不容易的光景，福音可以逆轉人生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六章 19-31 節

19「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20 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長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21 想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碎食充飢，甚至還有狗來舔他的瘡。22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23 他在陰間受苦，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24 他就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請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25 亞伯拉罕說：『孩子啊，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同樣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你卻受痛苦。26 除此之外，在你們和我們之間，有深淵隔開，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可能的；要從那邊過到這邊也是不可能的。』27 財主說：『我祖啊，既然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28 因為我還有五個兄弟，他可以警告他們，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29 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30 他說：『不！我祖亞伯拉罕哪，假如有一個人從死人中到他們那裏去，他們一定會悔改。』31 亞伯拉罕對他說：『如果他們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人從死人中復活，他們也不會信服的。』」

來到第十六章最後的一個段落，路加仍是用耶穌的比喻作為總結。

這個比喻同樣是路加在福音書中獨有的記載。許多人討論這段經文時，都是討論究竟有沒有那個「中間狀態」(intermediate state)——就是指人死後、主耶穌還未第二次再來時，那個讓靈魂安躺的空間。

但若果不義管家的比喻是連繫於路加福音第十五章的比喻（失羊、失銀、浪子三個故事）的話，我們可以相信路加福音十六章末段這個拉撒路和財主的比喻，其實並不是一個獨立存在的比喻。這比喻是連繫於法利賽人貪愛錢財的事實上，並且表達那被遺棄的人最終可享受上主豐盛的筵席、再一次歸於亞伯拉罕的子孫（參考路加福音十四至十五章）。

這個比喻特別提到亞伯拉罕的出現，並拉撒路這個在人家門外行乞的邊緣人，死後竟可以歸於亞伯拉罕的懷中。路加並非要去說明甚麼是「中間狀態」(intermediate state)，因為耶穌提及亞伯拉罕這先祖的名字絕非偶然，按我們過去的討論，這比喻是要再一次印證在安息日中，那些被耶穌醫好的病人，其實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同理，這位身世坎坷的拉撒路，在末世逆轉 (eschatological reversal motif) 的福音主題下，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在比喻中，先祖亞伯拉罕對乞兒拉撒路的接納，這使聽見的法利賽人、文士等宗教領袖也不知如何是好。一方面這等被社會遺棄的人從來都不是他們杯中的茶，他們也沒有受過甚麼訓練去向這些人傳福音。而且，在他們心目中，他們從不相信上主的福音的可以臨到稅吏、罪人、貧窮人、瞎子和被邪靈附身者、長期病患的人身上。

另一方面，他們心中所掛念的主人其實是錢財，他們又怎能放下心中的主人走進有需要的人當中？更何況這些宗教人士可能都如比喻所描述一樣，都是愛享受宴樂，明知有需要的人天天在眼前，卻置若罔聞。

這兩點豈非總結了浪子的比喻和不義的管家的比喻？法利賽人對那些不遵守律法的人的境況既沒有興趣，對他們的悔改歸回也不在其考量之列。在他們自義的現況中，沒有醒悟自己才是需要悔改的。然而，他們只是顧着眼前的享樂和別人的尊敬。

接著，那有錢的人在受苦的同時，期盼亞伯拉罕差遣拉撒路向他的弟兄傳佳音。但是，亞伯拉罕拒絕了，因為大兒子（浪子比喻中）連「死而復活」的小兒子也不接受，拒絕出席他的慶典。同理，那死而復活的拉撒路的出現和勸戒，也無阻他的弟兄走向滅亡之路。亞伯拉罕反而指出，有律法、摩西和先知的話提醒他們，這就足夠了。

在昨天的靈修經文中，我們不是已經明瞭法利賽人、文士等領袖的錯失是以守一條又一條的律法就滿足了嗎？其實摩西和先知的話的精義就能使人悔改歸向神，而耶穌就是那真正詮釋律法的成全者 (reinterpretation of Mosaic Law)。

思想：

拉撒路與財主的比喻旨在帶出上主福音所帶來的逆轉能力。或許當時代的人不太相信這逆轉人生的能力，但仍無阻那被遺棄的人可以重拾上主創造的美善。

致一位患病的肢體：在治療下，身體或許受到不同程度的傷害，但是上主創造的美善從來沒有離棄你。在祂的眼中，你仍是可靠主恩逆轉過來。

## 第 18 日

題目：寬恕都需要用得上信心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七章 1-6 節

1 耶穌又對門徒說：「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2 人若把這些小子中的一個絆倒的，還不如把磨石拴在他的頸項上，丟在海裏。3 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犯罪，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4 如果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頭，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5 使徒對主說：「請加增我們的信心。」6 主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棵桑樹說：『你要連根拔起，栽在海裏』，它也會聽從你們。」

路加福音十七章 1-10 節的經文，是三個小的比喻，是有關赦免人、信心如芥菜種、及無用的僕人的比喻。首先，為甚麼路加要把三個短小的比喻放在一起，其意義和目的在哪裏？我們可以看到，在路加福音十七章 11 節，路加以慣常的寫作手法，以耶穌往耶路撒冷為一個段落的起始，可見這三個短小的比喻是一個總結，將路加福音十三章 21 節（耶穌往耶路撒冷）至十六章的經文作一個的綜合斷案。因此要明白這三個短小的比喻，就不可以忽略經文之前所討論的內容，並要以此全面地了解這三個小比喻的相互關係。

今天，我們會先討論絆倒人的有罪和赦免人一天共七次的論說（1-4 節）和為何有信心像芥菜種就能叫桑樹倒落海中（5-6 節）。

耶穌說明那絆倒人的有禍了。根據討論法利賽人的六禍（路加福音十一章 37-54 節）和路加福音十三章至十六章的討論，那絆倒人的就是指向法利賽人、律師、文士等宗教領袖。他們之所以絆倒人，就是他們只是死板地守著律法，卻沒有在安息日中叫人的生命得到釋放、作回亞伯拉罕的子孫，反而用律法的規矩，叫一切被遺棄的人像乞食的拉撒路一樣，沒有得到該得的照顧。他們心中事奉瑪門，罔顧弟兄的需要，這樣更不消說了。

因此耶穌仗義之言清楚地表明，不要將所有的邊緣人棄置不顧，因為這等同於將磨石拴在小子身上，丟在海裏。可見，耶穌在這個總結的段落中，首先為到在大筵席的比喻中所有被勉強進來的人發聲。

但這並不是說耶穌要是胡亂地偏袒某些人。耶穌在之後加入一個在路加福音十五章所談論過的一個重要元素，就是悔改歸回。那些人必須是承認自己的迷失，並決意歸回上主的身邊。我們在路加福音十五章中失羊、失錢的比喻中，已發現上主對尋回迷失的人的那份迫切和主動。然而，問題仍是大兒子是否願意去赦免和接納。

故此，今天經文中的第 4 節就提及要赦免弟兄一天七次。當然，這是一個修辭手法，意即無論如何，都要饒恕，哪怕他一天總共得罪了你七次（參考馬太福音十八章 22 節所提及要饒恕七十個七次）。可見，今天經文的重點是要接納那些如稅吏和罪人的猶太兄弟。是否真的要這樣做？這真是一件與當時代的文化、宗教氣氛截然不同的要求，彷彿是領一萬兵去打二萬兵；在沒有充足的資源預備下，這去宣告建一座樓，這是痴人說夢話，簡直是匪夷所思。

思想：

無怪乎我們需要信心。求主賜下信心，我們才能做成那些沒有可能的事！因着信心，從此就不再憑眼見，乃是靠著賜下信心的主，並以耶穌作榜樣。就讓我們一起宣告將桑樹投入海裡吧！

基督徒往往需要經歷信心的考驗，但在安全感隨時可以滿足的情況下。我們已經多久沒有這種體驗呢？特別是在饒恕人的事上，是嗎？

## 第 19 天

題目：主人就是主人，從不降格作僕人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七章 7-10 節

7「你們當中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從田裏回來，就對他說『你快來坐下吃飯』呢？8 他豈不對僕人說『你給我預備晚飯，束上帶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嗎？9 僕人照所吩咐的去做，主人還謝謝他嗎？10 這樣，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要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該做的。』」

在昨天的分享中，我們大概刻劃了首兩個小比喻與路加福音十五至十六章的眾多比喻之間的關連外，也為過去一系列的比喻作一個總結。我們需要留心，在整個〈旅程敘事〉的描述中，中間這個部分蘊含著最多的比喻。可想而知，真理的話語雖然是明白地講了，人們卻是聽不下。猶太的宗教領袖只繼續持守他們的傳統所教導的、相信的。但是，比喻是一個委婉的論說，耶穌希望聆聽者藉此去思考自己先前所信的是否無懈可擊？是否不再需要更新和補充？或是已經封閉了自己追求真理的心？

比喻的作用就是提供一個想像的空間，讓人去重新一次渴想對真理更深、更廣的認識，好讓我們的生命改變。今天我們對真理仍渴想嗎？深願在過去的十多天的比喻系列的討論，使我們重燃對上主話語火熱之心。

如何接納那些我們認為不該接納的弟兄？對於第一世紀的信徒而言，因著猶太宗教領袖的自義，他們需要學習的榜樣是耶穌，這就意味著要為福音信仰和當時固有的意識形態打拼。可以想像，真是殊不簡單。

因此，來到最後的一個小比喻，就是「不配的僕人」比喻（原先無用的僕人中的無用，原文來說，其翻譯可以是「不配」（ἀχρεῖοι））。其中首先我們會有一個感覺，為甚麼主人要求僕人持續地工作？僕人不是已經在田裡工作一日，為何回到主人家中，還要繼續服侍主人呢？好像主人一點都不懂得人情世故，甚至欺人太甚。

若我們用昨天的觀點去看，這個感受就會不翼而飛。其實這比喻的重點在於若沒有主人的吩咐和指示，僕人就不能妄自做自己想做的事情。不然，這個僕人就是一人共侍兩個主人，主人無法在他心中得著當得的尊貴和尊重。

這重點是要對那些猶太宗教領袖說的。他們事實是為主嚴守了律法，使以色列民族可以在寄人籬下的情況下，以此為身份的認同和象徵（identity marker）。可是，當他們以為可以回家歇息下來，心中卻以自己的作為為傲——他們忘記了自己的僕人身份，或是已經服侍另一位主人。

耶穌作為主人的兒子，道成肉身來到世間，他不但沒得到僕人束上帶子去伺候，反而被他們殺害。這是尋常、合理嗎？或許，當那些願意悔改的領袖們看見主的作為，就是那些遭遺棄的稅吏、身患各種病害的、被鬼附的和有罪的都得着釋放時，他們豈不需要重新學習（預備好晚飯），忠心地按主人的吩咐而行嗎？由此可見，主人還需謝謝他們嗎？

思想：

「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份做的。」這句說明我們的身份只是見證主人的作為和心意。我們所作的只是屬於本身的責任，不做任何搶奪主人榮耀的事情。

唯有這樣，我們只會忠於一個主人。沒有別的可以取替我們的主人，也因這個堅持，我們才懂得悔改、回轉，接納主人所接納的，不但不會生氣、反而與主人一同歡樂。

在跟隨主的路上，讓我們嘗試不為事奉的果效而沾沾自喜，彷彿主人沒有參與在其中。高舉基督的服侍，才會叫上主的心滿足。

## 第 20 日

題目：只懂拿取恩典？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七章 11-19 節

11 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中間的地區。12 他進入一個村子，有十個癲瘋病人迎面而來，遠遠地站著，13 高聲說：「耶穌，老師啊，可憐我們吧！」14 耶穌看見，就對他們說：「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檢查。」他們正去的時候就潔淨了。15 其中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就回來大聲歸榮耀給神，16 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他。這人是撒瑪利亞人。17 耶穌回答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那九個在哪裏呢？18 除了這外族人，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給神嗎？」19 於是他對那人說：「起來，走吧，你的信救了你！」

今天的經文是最後一個大段落關於「耶穌往耶路撒冷」這個〈旅程敘事〉的描述。承接之前十多天的分享，耶穌所作的，是要叫人察驗何謂律法中的精義，不要視守律法為完全的標準，反而是叫每一個有需要的人，可以在律法中得著釋放和醫治。然而到了今次大段落的起始，耶穌仿如回應〈旅程敘事〉最開首所記載的，他禁止門徒從天上降下火給撒瑪利亞人（路加福音九章 51 至 56 節），並為「因為人子不是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路加福音九章 56 節《和合本》）這句話作了一個完美的補充。

或許我們會問，為何路加要用「不容許降災給撒瑪利亞人」為〈旅程敘事〉的開首。明明撒瑪利亞人就是不接待門徒所傳的福音，理應受到審判。但是，我們若記起過去兩天，耶穌教導我們要一天七次饒恕自己的弟兄。這裏的弟兄，不是指屬雅各的子孫、十二支派各兄弟的後裔嗎？或許撒瑪利亞人容許異族通婚，的確使其血統雜亂。但是透過今天的經文，我們可以看到那位被醫治好大癲瘋的撒瑪利亞人就是回轉、悔改的弟兄，唯有他一人認清誰是真正的拯救。因此，我們總要給所謂的「外族人」耐性和等候，見證那本被遺棄的人，真的被人子拯救生命。

今天的經文記載了耶穌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或許他是經過那地域的邊界。加利利多是猶太人居住，而撒瑪利亞當然是由撒瑪利亞人居住為主，故此兩地邊界的地區就混雜著被遺棄的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癲瘋病人不受歡迎、不被容許居住在城中，當然也是無可奈何地居住在其中。

這個醫治故事恍似昔日以利沙醫治乃縵的故事一樣。耶穌正重演著救恩歷史(Re-enactment of salvation history)。但不同的是在以利沙的時代，只有乃縵蒙醫治，而在以色列當中有癲瘋的，得到醫治的一個也沒有（參考列王紀下五章 1-19 節）。而這一次，不論是猶太人或是撒瑪利亞人都一併蒙耶穌的醫治。這要說明耶穌憐憫眾人的心腸是何其深廣，並且他的能力超越了昔日的以利沙先知，因他的醫治同時臨到眾人身上。

在那十個被醫好的人中，不知有多少個猶太人看見自己被醫好，就連忙去將身體給祭司看。他們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一心要得到民眾對他們再一次的接納，並且可以再活在一個沒災病的群體中。但那撒瑪利亞人壓根兒沒有指望上耶路撒冷的聖殿，因為在那裏，他們是被列為不受歡迎人士。所以，他只好回去感謝耶穌，將榮耀歸給父神。

思想：

既是這樣，耶穌在第 17-18 節，為甚麼要問這三個問題：得到潔淨的不是十個人嗎？另外的九個在哪裏？除了外族人，再沒有人回來歸榮耀給神嗎？

其實另外那九個人豈非沒有到耶路撒冷「獻祭感恩」嗎？

人是否在經歷恩典後，期盼的只是困局得到解決，而非全心歸向真神嗎？這類人多嗎？在教會中，會是這個 9:1 的比例嗎？一群只懂領恩典，但從不投上信心和委身的群體，是我們今天教會的寫照嗎？

## 第 21 日

題目：自我的閉封使我們看不見天國的彰顯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七章 20-30 節

20 法利賽人問：「神的國幾時來到？」耶穌回答：「神的國來到，不是眼睛看得見的。21 人也不能說：『看哪，在這裏！』或說：『在那裏！』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22 他又對門徒說：「那些日子將到，你們渴望能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卻看不見。23 有人要對你們說：『看哪，在那裏！』或說：『看哪，在這裏！』你們不要出去，也不要追隨他們。24 好像閃電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到天那邊，人子在他的日子也要這樣。25 可是他必須先受許多苦，又被這世代所棄絕。26 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27 那時，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洪水就來，把他們全都滅了。28 同樣，就像在羅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買又賣，又耕種又建造，29 到羅得離開所多瑪的那日，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把他們全都滅了。30 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

神的國甚麼時候來臨？

以上這個簡單而直接的問題，耶穌答案的方向和法利賽人心中的假設大抵上是南轅北轍。這代表著背後兩個不同的天國觀。

對於法利賽人、文士、律法師等猶太宗教領袖，他們期盼的是一個政權的復辟。講得坦白一點，他們尋求一個對他們有益處、有好處的「天國」。特別是對於法利賽人，經過馬加比王朝的洗禮——他們曾經被委以重任，也經歷過幾乎滅門的災患後，他們的天國觀或許只是關注自身的存亡，避免重蹈覆轍，使自身的地位可以延續下去。他們害怕當真正的天國來臨的時候，他們沒有位子、他們的分不再其中。正因這個緣故，他們去試探、詢問耶穌天國是甚麼時候來臨。

然而，耶穌的天國觀與他們的完全不一樣。耶穌首先表明神的話不是肉眼所能看見的，這說明原來他們時常仔細地觀看一些稀奇的事，以自己所見的去判斷到底神的國會在哪裏降臨。因此，他們要辦彌賽亞筵席，一起「討論」天國在哪裏彰顯。但是，耶穌親自回答他們，以肉眼去觀察是不得要領的。他們的世界觀和既有的宗教機制攔阻了他們，使他們看不見該看見的，以致他們不斷地追尋不同人所談論的天國——時有人說在這裏好像是天國的萌芽，或是又人說在那裏有神國復興的跡象。這種東奔西跑式的觀望，沒有使人真正明瞭天國的真義，都是以自身所追尋的夢想去決定真正的天國。

耶穌簡單地一說，就道出天國的真義——天國是在我們中間。人心能感受到神國的彰顯。那些原本沒有盼望的生命可以從死裏復活；稅吏、罪人可以得着接納、釋放；患大癲瘋的撒瑪利亞人也可以有敬拜救主的體會！

在以利沙的時代，沒有一個以色列的大癲瘋病人可以得著醫治。但是，只有外邦人乃縵得著救恩的福氣，生命得著悔改、更新。這就是神國的彰顯。同理，在耶穌的時代，我們見到迷羊、失銀的可以一一尋回，小兒子可以重新歸回天父的懷中，這豈不是天國已經降臨在我們中間嗎？

思想：

我們對天國的觀念是否受到我們自身的限制所影響呢？

我們是否好像在那亞的時代，一切都恍似平安無事，以肉眼看見挪亞一家在山上興建方舟，就嗤笑他們？又或是像在羅得時代，眾人都是任意而行，彼此沉醉在說平安的話？那知審判一到，我們就錯過了神國早就彰顯在我們中間，失去悔改的機會。

救恩歷史告訴我們，天國並非只是轟轟烈烈的，乃是在我們日常中。神的作為從來沒有停止過。唉！我們錯過了嗎？

## 第 22 日

題目：付上代價才能超越談論信仰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七章 31-37 節

31 在那日，人在屋頂上，東西在屋裏，不要下來拿；人在田裏，也不要回家。32 你們想想羅得的妻子吧！33 凡想保全性命的，要喪失性命；凡喪失性命的，要保存性命。34 我告訴你們，在那一夜，兩個人在一張床上，一個被接去，一個被撇下。35 兩個女人一同推磨，一個被接去，一個被撇下。」37 門徒回答他說：「主啊，在哪裏呢？」耶穌對他們說：「屍首在哪裏，鷹也會聚在哪裏。」

承接着昨天的經文，知曉天國的降臨從來不在於肉眼的觀察，乃是在於人心的悔改。上主的作為在我們當中，使人的心可以歸回。甚或乎我們沒有「預計」的人，也可被列在末世大筵席的名單中。然而，要放下自己留戀的、經營多年的世界觀，去仔細留心神的作為在我們當中是不容易的。

今天的經文就提醒我們面對神的國在我們中間的該有態度。

耶穌首先教導我們不要留戀器具和自身的資源。在當時，人們需要沿屋頂外的梯級去拿到各樣的器具，但因那日的原故，人們需要趕忙、迫切地離開那個房間；又正如在田裏作工的人，因著其迫切性，也不該回到家中取走甚麼重要的東西。「也不用回家」的希臘文翻譯是「不要因後面而轉回」。明顯地，這句話是要回應羅得的妻子——她因為留戀所多瑪，回頭一看就變成鹽柱的故事。這迫切性使我們想起耶穌在旅程起首的一句話：手扶着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參考路加福音九章 62 節）。

在這裏面，我們發現在路加福音九章及十七章中，在有關撒瑪利亞人的故事後，耶穌所講論的都是要更新人的天國觀。這重複的手法是再三地提醒當時代的猶太人，不要將自己不想饒恕的人等同於絕不能領受神的恩典、救恩的人。反而，他們先要放下自己的盲點，並立刻回應神國已經降臨在他們當中的事實。因為想保存性命的，將會失去生命。相反，凡棄掉性命的，卻必救治生命。這句說話又使我們想起路加福音十四章 26-27 節：「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27 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同樣地，這也是一個迫切的要求，背上十字架的代價是必須的。可見，今天這段經文其實重覆一些在〈旅程敘事〉中的想法和重點，使我們要仔細地思考和應用。

在經文的最後，門徒也提出問題——在哪裏有這事呢？

門徒這樣問耶穌，是因為耶穌說在人子顯現的日子，會有取去一個、撇下一個的情況出現。根據七十士譯本的傳統，「那一夜」是指出埃及中在有關猶太人要離開埃及、過逾越節的那一個晚上。以色列民的長子蒙拯救，而埃及的長子及軍隊就受到審判。按此背景理解，門徒是問「這事」到底會在哪裏重複出現。可見，門徒也是一樣不明白耶穌要他們帶著迫切的心腸、付上代價去傳講福音，他們只是關注如出埃及的審判會在哪裏發生。

因此，耶穌再一次調教他們，焦點不是在哪時、何處會發生甚麼事；重點是基督的受苦、釘死、被棄絕（參考路加福音十七章 25 節）。根據馬加比二書一 27、二 7-8，鷹的相聚代表義人的相聚。然而，奇怪的是「屍首」在哪裏，義人就在那裏。這「屍首」就是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身體，本以為他的死只帶來盼望的終結，哪知他的死卻正帶來天國的開展。

思想：

在末世的日子，作為信徒的我們應是對天國深感興趣的，但今天的經文提醒我們要迫切地活出背十字架的生命，才是好好回應那釘在十字架上的主耶穌。

我們可否只是盼望主的再來，但生活得卻像一個不信的人一樣呢？福音值得我們付上代價。

有一回，有一位有妻兒的神學生向我們挑戰：到底可否鼓勵更多有妻兒家室的人放下各樣的重擔，進入神學院、為主擺上一切呢？如那青年青的肢體一樣，心中為主懷有大志？



## 第 23 天

題目：倒不想遇見的恩典？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八章 1-8 節

1 耶穌對門徒講了一個比喻，為了要他們常常禱告，不可灰心。2 他說：「某城有一個官，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人。3 那城裏有個寡婦，常到他那裏，說：『我有一個冤家，求你給我伸冤。』4 他很久不受理，後來心裏說：『我雖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人，5 只因這寡婦煩擾我，我就給她伸冤吧，免得她常來糾纏我。』」6 主說：「你們聽這不義的官所說的話。7 神的選民晝夜呼籲他，他豈會延遲不給他們伸冤嗎？8 我告訴你們，他很快就要給他們伸冤。然而，人子來的時候，能在世上找到這樣的信德嗎？」

自上兩天的經文開始，我們在討論何謂天國的降臨、如何知曉人子的顯現。這些都是猶太人在經歷過被擄後，多年來期盼會看見的想望；以及分散各地的以色列民幾百年來的祈求。故此整個民族都落在這個願景中，希望有一天神會親自的拯救，帶領他們離開自己的困局。無疑這個祈願於他們來說是無可厚非的，但關鍵是他們作為神的子民的信仰狀況卻是另一回事。換句話說，神的子民是否預備好迎接天國的降臨和人子的顯現，還是神的子民只懂一味祈求，所行的事與所期盼的天國出現極大的落差呢？

這段經文好像是教導我們禱告，不可灰心。是的，我們要多多禱告，並且帶著一個不閒懶的心，不灰心地堅持在上主面前尋求。但是根據下文的比喻，這段經文的重點倒是要我們仔細留心的。

首先，一個寡婦去尋求長官去為她伸冤。對於第一世紀的信徒來說，這可能並非是一個陌生的描述。在兩約文獻中的便西拉智訓中，就正好記載了相似的論述——上主是會聆聽寡婦的冤情，回應那些被邊緣化的人的苦訴（參考便西拉智訓三十五章）。我們可以說這比喻是教導人要堅持去相信，神終會聆聽我們的祈禱。但是，我們在經文中，卻發現了一個很特別的論述，就是這個為官的自白和耶穌對他的稱呼——不義的官。

我們還記得不義的管家的比喻嗎？其中也記載了這位不義的管家的自白和心底話，類似這不義的官所說的內心話。又加上這兩個比喻都是借用不義的人物所作的，去說明他們的做法是有智慧和可取的。耶穌借用比喻，叫法利賽人領悟到上主會比這不義的官更願意聆聽眾百姓的祈禱，不要以為上主沒有聽到眾百姓的冤情。其實猶太人、散居各地的以色列民多年來的祈求，上主一直在聽，並已應允了。但誰會知道耶穌的出生，就正是上主回應眾百姓多年來的苦求呢？

經文的最後一句是整個比喻的重點，比起便西拉智訓所教導更豐富，就是「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的嗎？這句修辭式的提問中的「信德」是信心（πίστις）的意思。這個「信」是代表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真正的彌賽亞。在第一世紀的時期，很少猶太人相信耶穌尊貴的身份——拯救世人的彌賽亞，把人從罪惡中遷移到上主的國度。這個相信，從來都不是容易的、不是按常理可以明白的。

思想：

明白上主的救法，是容易的嗎？

對於今天的信徒，能明白上主在十字架拯救之理，是毫無疑問的。但是在信徒的生命中，單純地相信上主的恩典和帶領卻是叫我們感到害怕。我們往往以為應該只有這樣的方法，除此以外都是絕路；然而，面對擺在面前的恩典和應許，我們卻時常喜歡背道而馳，甚至碰到焦頭爛額也蠻高興！

恩典從來都不缺席，只是我們都以「宗教理由」婉拒了（參考大筵席的比喻）。

## 第 24 日

題目：卑微的本相，還記得嗎？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八章 9-14 節

9 耶穌向那些自以為義而藐視別人的人講了這比喻：10「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11 法利賽人獨自站著，自言自語地禱告說：『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12 我每週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獻上十分之一。』13 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14 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甘卑微的，必升為高。」

承接昨天的討論，今天的經文也是記載了有關禱告的教導。耶穌講了一個比喻，分別描述了兩種人——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態度和內容。這個比喻正好回應了為甚麼以色列民覺得上主好像沒有回應他們多年的冤情，因為他們只懂向上主作出自義的禱文；相反，蒙拯救的禱告，內容就得像稅吏所說的話一樣。

假冒為善、自義等的稱號都是耶穌對法利賽人的指責中常用的。但是在這個比喻中，耶穌所描述的法利賽人的行為好像都是正面的。他們一個禮拜兩次禁食，並擺上十分之一作奉獻，這豈非就像我們今天信徒所作的一樣嗎？但是那些善行的動機，若是來自於與別人比較——與稅吏比較，那麼，整個情況就改變了。

是否就像我們今天教會的情況？我們也強調信徒的善行。這本是好的，但漸漸地，我們好像越來越內聚、好像一個自我保護的群體，很難讓別人的「異常」存在其中。我們會說這是我們的傳統、我們的文化；法利賽人的群體豈不是也一樣？他們的初心也是以維護律法為己任，可以在紛亂的局面中，讓以色列群體一起去尊重律法，並一起活出以上主律法為依歸的生活。不知在哪個時間，這個群體以別人做不到，而自己卻做得蠻好的為傲。但事實上，正如過往的討論，他們已變成假冒為善、一人事奉兩個主，以金錢為真正事奉的對象。

或許是因為這個緣故，四百多年來的呼求、祈求上主的拯救和解放的初心漸漸地變質、迷失了方向，禱告的內容是以「自己」為關注，以自己的需要和宗教行為為傲，更以別人做不到為滿足。

這逼使我們問，我們教會的初心是甚麼？是為了繼續而繼續，是為甚麼在作，是否也慢慢地、漸漸地迷失了教會的定義和價值。

或許耶穌所形容的那個稅吏的態度，是今天教會所缺乏的——開恩憐憫我這個罪人。罪人的本相是我們的真實的面貌，從來不會因為變好了多少、敬虔了多少而改變；罪人得恩是我們的經歷，這個是不可改變的事實，並不會使我們的信仰變得膚淺，反而道出這信仰的真實和可貴，吸引更多人走進這恩典之門，而非走上自義的道路。

昨天的經文提及那些有「信心」的人，是人子顯現之時，正要遇見的。信心是自覺卑微，卻相信上主有一天會將他的遭遇逆轉。時常有這種經歷，就更樂於處於一個卑微的位置。是的，「學習卑微」，或是了解自身卑微是信心的表現。這樣，才能叫榮耀歸與上主，而非陷入自義的屬靈陷阱。

思想：

我們是一群怎樣的群體？我們覺得自己是一個義人，或是甘願成為一個蒙大恩的罪人。

唯獨相信自己卑微的本相，才可叫自己不陷於自義嗎？這個是我們常操練的屬靈功課嗎？

## 第 25 日

題目：只選擇一個選項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八章 15-17 節

15 有人甚至連嬰孩也帶來見耶穌，要他摸他們，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人。16 耶穌卻叫他們來，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17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接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絕不能進去。」

承接着前兩天的經文，我們知道要怎樣做才算是「信心」的人，好叫我們在人子顯現的時候，得以認得彌賽亞是誰。昨天的經文，耶穌教導我們要避開自義的陷阱，反而要樂於處卑微。這個卑微，不是自我的謙卑，而是深覺在主面前，自己只是一個蒙恩的罪人，這樣方能認出彌賽亞的作為，並且承認那在釘十字架上的、卑微的耶穌才是真正的救主。

今天的經文，耶穌用另一個角度教導我們要怎樣才可以看得見上主的作為、救恩之門在哪裏。

當有人抱着自己的嬰孩來見耶穌，門徒竟然責備這些人，這件事合理嗎？到底門徒責備的道理在哪裏呢？在舊約的背景中，嬰孩應該在第八天受割禮，但若仍未行割禮的嬰孩，就會被視為不潔淨和非以色列上帝的子民。可能是因為這個緣故，這些人所抱來的嬰孩仍未受割禮，而若耶穌摸了他們，就會觸犯不潔淨的規條。因此門徒就開聲責備他們。

門徒所作的，好像就是法利賽人所作的一樣，他們不明白耶穌所作的就是重新詮釋摩西的律法 (Reinterpretation of Mosaic Laws)。他們仍然以持守律法為上，並且藐視那些渺小的、沒有地位的，不容讓他們走到主耶穌的面前來，忘記了律法是要為人帶來釋放。

這次，門徒體會了甚麼是自卑的必升為高——耶穌容讓卑微的小孩到他面前來，讓他們一起進入天國豐盛的筵席，這豈非是猶太人所祈盼的呢？

其實這個比喻是要說明卑微的意思。那些沒有地位可言的、沒有甚麼價值的、連去爭取的心志都沒有的人，就如嬰孩是無助的、要倚靠他人的，這種無助感卻已是進入天國的質素。君不見所有來到耶穌面前的每個人本是已經沒有指望的，只是憑著一個單純倚靠的信心，相信耶穌就是那一位真正幫助他們的。必須澄清，耶穌不是我們眾多選項中的一項，這不是信心的依靠：真正的信心是在有眾多的選項下，放棄選擇，只把一切押在耶穌身上。

門徒的押上，不單純是押在耶穌身上，他們因耶穌所行過的神跡、醫治，認為他可以完成他們心中各自的盤算。耶穌用嬰孩的例子說明嬰孩的信心不在於其自身的計劃，只是單單相信耶穌是可以依靠的那一位。

思想：

門徒的掙扎，也是法利賽人的掙扎，或許也是今天信徒的掙扎。我們害怕跳出自身的框框，害怕自己的盤算不能實現。突破這些心中的選項，唯獨擁抱基督，這就是信心。在眾聖徒的經歷中，尤其是在被逼迫的信徒中，他們的人生豈非是真實信心的見證嗎？

## 第 26 日

題目：放下，真的放下，才能擁有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八章 18-23 節

18 有一個官問耶穌說：「善良的老師，我該做甚麼事才能承受永生？」19 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善良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善良的。20 誡命你是知道的：『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21 那人說：「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22 耶穌聽見了，就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23 他聽見這些話，就很憂愁，因為他很富有。

今天的經文是談論一個富有的官想知道如何才能承受永生，對比昨天的經文，人要像嬰孩一樣才能承受神的國，這個富有的官和嬰孩形成一個強烈的反差。嬰孩一無所有，他們需要的就是恩典和幫助；那個官卻遵守了一切的律法，以為自身的敬虔就可以帶來永生的指望，卻是沒有尋求恩典的打算。這樣一來，可以想像的是，他的結局只會是憂憂愁愁地離開，因為他心中所祈盼的，與耶穌的要求不太相符。

這個官所問的問題，其實並不是我們基督教術語中有關承受永生的觀念。

承受永生是猶太人的觀念，是指到以色列人如何能長久地承受神對他們關於迦南地的應許，讓他們的後人可以一代又一代在這應許之地安居下去。

根據出埃及記二十章有關十誡的頒布，以色列人要在迦南地得以長久，就要遵守十誡；許諾愛神、守誡命的，耶和華必向他們施慈愛，直到千代（參考出埃及記二十章 6 至 12 節）。所以對於這個官來說，以為守好了十誡就能得著這個應許。但是，他真正的問題卻是：我已經遵守了十誡，為何土地仍然屬於羅馬政權的，而不是屬於上主的子民？為甚麼上主容許這個情況？

因這個背景，我們會發現耶穌好像沒有真正解決那個官的疑問——為甚麼聖經中的應許落空了，我該如何面對這個困局呢？

正如人要看得見上主的救法，就得放下自己心中所事奉的別神。對於這個官來說，金錢才是他的主人。只要放下這個錢財重擔，他才能知道和明瞭為甚麼單單守著十誡是不足夠的。律法的條例往往只是指示人要活出一個怎麼的基本模樣。但更重要的是要追求那創造主對人起初的心意。因此富有的人去眷顧有需要的人，豈不就正是上主給他應有的責任嗎？唯有這樣的分享，他才能明瞭上主救法的真義，就是以基督為首，放下一切所擁有的。

甚麼是自高的，必降為卑？看見那富有的、本是尊貴的人，期盼可以與其他人一樣，尋著承受永生之法，殊不知所聽的並不是他自己可以甘心割捨的，就只好卑微地、憂愁地走開了。

思想：

要跟隨基督，本是一件很<危險>的事。是我們習慣去否認、不太相信，才慢慢淡化它的危險性。

我們或許以為守著誡命就可以承受「永生」，但是當主的吩咐再一次宣講出來時，我們才突然醒覺，我們真的以錢財、名聲、地位、甚至還有更多的其他……都比基督來得重要。

不知道那一刻，我們是否覺得這個自己很卑微、還是仍覺尊貴非凡呢？

## 第 27 日

題目：叫人懊惱的恩典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八章 24-34 節

24 耶穌見他變得很憂愁，就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25 駱駝穿過針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26 聽見的人說：「這樣，誰能得救呢？」27 耶穌說：「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都能。」28 彼得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你了。」29 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是為神的國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兄弟、父母、兒女的，30 沒有不在今世得更多倍，而在來世得永生的。」31 耶穌把十二使徒帶到一邊，對他們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寫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32 他將被交給外邦人；他們要戲弄他，凌辱他，向他吐唾沫，33 並要鞭打他，殺害他；第三天他要復活。」34 這些事門徒一點也不明白，這話的意思對他們是隱藏的；他們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

基督教的救贖觀從來都不是常理可以明白的。這並不是指救贖本身是複雜、很難明白的。相反，就是太容易理解，任何人都可以欣然參與在其中，這就對人產生攔阻。然而所謂真正的阻攔，不單純是因為那些瞎眼的、嬰孩、被遺棄的可以白白接受耶穌的恩典和救法，而是要求人視世上的一切都比不上耶穌基督那麼重要。

對於那些已經擁有一些的人來說，放下所擁有的，單單高舉基督，真是一件非常難度高的事情。

故此今天的經文，承載着昨天那非常憂愁的官的故事，再一次去說明已擁有一些的人，很難承受天國，而這個難度就像一隻駱駝可以穿過針眼。這比喻的解釋去有多種，像是駱駝背上的包袱所成的峰先要卸下，才可穿過城門等.....但是在經文中的討論，好像沒有這方面的寓意，或是說，許多解經學者都嘗試淡化這個比喻的刁難之處，為耶穌所說的話開脫一番。但事實上，耶穌明示這等有錢財的人真的沒有可能走進天國的門檻，這是不容置疑的論述。

不要忘記的是，對於那瞎眼的、疾病的、貧窮的、被污鬼的人，他們要走過通往天國的路也是沒有可能，法利賽人、那貪錢財的人也是從來不曾想像這些人可以進入天國得到永生。

可見，不論是有錢財的人或是那些被遺棄軟弱的人，都是同樣需要恩典。唯有恩典方能叫人進入天國，唯有承認「我需要恩典」，那本是不可能的終會變為可能。那些被遺棄的承認了，那些有錢財的承認了嗎？

所以，經文接著說：「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並再一次的提醒，重複地表達「要撇下自己跟從主，就是撇下自己的妻子、弟兄、父母、兒女。」

首先要澄清的是，這句話不是要求我們不理睬自己的家人和各種親密的關係，乃是要去用耶穌的天國觀、福音詮釋並重構自己的家庭中各項事務的優先次序。因為只有在恩典中的重建，才可以帶來上主創造的真正心意。這彷彿提醒我們建屋子和帶一萬兵打仗的比喻。我們都要視自己沒有足夠的能力，在別人眼中，看我們為羞恥、敗局，但唯獨是這樣，方可叫我們的生命經歷恩典，而不是以為自己的能力可以拯救自己。恩典的人生使我們可以遊走在世間種種的「不可能」與「可能」之間，活出上主創造的心意。

這經歷正是耶穌基督的經歷：他來，並不是要靠人的阿諛奉承、人際的脈絡來使他成為真正的救贖主。反之，他來，受盡人的冷落，並釘在十字架上，受盡一切的羞辱；唯獨仰望神的恩典，他才會從死裏復活、升天，並戰勝仇敵的詭計，將救恩帶予世人。

思想：

我們的本性都是想有把握、有勝算，要預備接受打敗仗的心理壓力是何等沉重。

其實要學會向上主求恩典，都是需要恩典。這不是我們可以掌握的，可見恩典這門功課，其實叫人憂愁起來，並會懊惱非常。不是嗎？值得嗎？

## 第 28 日

題目：享受那叫人懊惱的恩典

作者：陳偉迦

經文：路加福音十八章 35-43 節

35 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盲人坐在路旁討飯。36 他聽見許多人經過，就問是甚麼事。37 他們告訴他，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38 他就呼叫說：「大衛之子耶穌啊，可憐我吧！」39 在前頭走的人就責備他，不許他作聲，他卻越發喊叫：「大衛之子啊，可憐我吧！」40 耶穌就站住，吩咐把他領過來，他到了跟前，就問他：41 「你要我為你做甚麼？」他說：「主啊，我要能看見。」42 耶穌對他說：「你看見吧！你的信救了你。」43 那盲人立刻看得見了，就跟隨耶穌，一路歸榮耀給神。眾人看見這事，也都讚美神。

在討論過金錢這個課題後，我們會發現主耶穌確實是明白人性的軟弱和限制，並知道人受到誘惑時的墮落和光景，故指出撇下一切、靠恩典過活才是唯一的出路。

今天的經文是對財主承受天國的困難所作的一個對比，一個討飯的瞎子靠信心去宣告所聽見的耶穌就是那應許要來的大衛的子孫。相比起耶利哥的瞎子，那個以金錢掛帥的長官，他所擁有的並沒有為他帶來智慧和分辨的能力去辨識誰是真正的彌賽亞。相反，這個瞎子雖然瞎了眼，因著他心中的渴想和需求上主的恩典，他竟然可以認出耶穌就是要帶來拯救的那位，這豈非也如駱駝穿過針眼般不可能的嗎？

其實對於這個耶利哥瞎子的認信，我們在經文中很難找到任何線索去解釋他為何會這麼堅定地相信和主動跟隨主耶穌。他沒有看得見什麼，只是聽了有許多人經過這地方，就問旁人發生了甚麼事，而他只知道的就只是「這人是拿撒勒人耶穌」。因這個名號，那瞎子就去呼求耶穌可憐他的情況，並宣稱這位拿撒勒人耶穌就是大衛的子孫。

在路加福音中的〈旅程敘事〉中，「大衛的子孫」這名號是沒有出現過，反而新摩西的重新正確地詮釋律法，或是末世先知所要帶來的人生逆轉卻是我們常見的，這些主題的討論在過往兩道自建·路加福音的釋經靈修文章都有所提及，但是大衛的子孫卻是首次遇見。

到底為什麼耶利哥瞎子將拿撒勒人耶穌就等同於大衛的子孫，我們很難提供相關的推論。但是我們可以肯定地說，除了剛才提及的「新摩西」和「末日先知」外，兩約之間的猶太人在談論那應許要來的彌賽亞時，大衛君王的繼承者也必定是另一個常見的話題（參考所羅門詩篇十七至二十八章）。我們可以說在〈旅程敘事〉的尾聲，當耶穌要進入耶路撒冷，路加以大衛君王這面相去談論耶穌所要作的事。

這個被稱讚的瞎子是以信心回應耶穌，以致得救並重新看得見。這個信心是相信耶穌就是大衛的子孫，但是與世人所認為的大衛君王不一樣。正如昨日的經文所言，這位耶穌——大衛的子孫不是要在耶路撒冷作王，反而出人意外地死在十字架上、被人棄絕。不知這瞎子能理解知多少，但他那立刻跟隨主耶穌的勇氣，就與門徒的疑惑不一樣（參考路加福音十八章 34 節），因為他曾經一無所有、只在路邊討飯，經歷了一次恩典的拯救，就想要繼續經歷恩典的人生，不是嗎？

思想：

當人在自身的困局時，會被自己的所思所想限制。怎會有一位君王將死在耶路撒冷，卻可以宣告統管一切？哪知我們的主就是被釘死才能復活，才能將眾罪和死亡的權勢粉碎。

要明白這件事，從來都不只是頭腦的知識，乃是經歷過恩典的滋味。並且歡喜快樂地宣認自己的人生要繼續在恩典中享受那叫人懊惱的恩典。

在使徒行傳中，門徒最終都享受那叫人懊惱的恩典，並為主下獄、受逼迫。今天眾聖徒豈不以此為榜樣，去享受叫人懊惱的恩典。